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希腊代表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在希腊设立代表处的申请于近日获得希腊银行的批准。此前，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希腊代表处（简称希腊代表处）的设立申请已分别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批准。

希腊代表处的设立是本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完善欧洲网络布局的重要举措。希腊代表处成立后，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将依托集团全球化网络布局和多元化经营优势，为促进中希两国经贸往来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中希双方拓展合作范围，丰富合作成果。

截至披露日，本行已在 4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 428 个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9 家分支机构。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